

刑事交通行政收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日期	107.12.-4	字號	1829
收文	691	日期	107.12.03.15
號		向時中	長關
		(乙)	官章
36)2956566-21035			

正本

11

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

原審案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附民字第 11 號

原審股別：寒

○ 上訴人即附民原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張 岱

被上訴人即附民被告

α 曾 國 展

α 黃 竹 戊

α 龔 毅 晉

α 吳 明 勳

α 吳 奇 弦

α 王 世 宗

○ 李 加 全

○ 蔡 昆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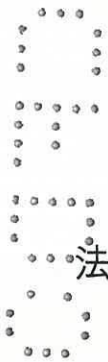
○ 陳 信 男

○ 郭 迅 宏

○ 李 鶴 昇

○ 楊 煌 正

○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 國 展

○ 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 榮 隆 同上

○ 仙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 竹 戊

為不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附民字第 1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爰檢察官已對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併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

上訴聲明

- 一、原判決除關於附民被告陳明傑之部分外，其餘均廢棄。
- 二、①被上訴人曾國展、黃竹戊、龔毅晉、吳明勳、吳奇弦、王世宗、李加全、蔡昆達、陳信男、郭迅宏、李鶴昇、楊煌正等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或②被上訴人皆豪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曾國展連帶給付上訴人；或③被上訴人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曾國展、黃竹戊、龔毅晉、吳奇弦、王世宗、李加全、蔡昆達、陳信男等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或④被上訴人仙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黃竹戊、龔毅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4,257,124 元，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履行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其他被上訴人免給付之義務。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上訴理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503 條第 1、2 項分有明文。本件刑事部分檢察官已對全部無罪之被告提起上訴，是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得對原審駁回原告之訴提起上

訴，茲先敘明。

二、次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三、刑事無罪之被告，實乃均明知本案之牛樟木為盜賊物。

牛樟木之買賣，不具備合法來源證明，本即應推定屬盜採之贓物。

按牛樟樹為全球特有樹種，僅生於台灣，分佈於桃園角板山、苗栗南庄、南投竹山、高雄六龜等地，海拔 450~2,000 公尺的山區。因牛樟含有特殊精油，具防蛀、驅蟲、防腐等作用，所以木質不易腐爛，極為耐久，民間更有傳說，牛樟又具有安神、驅邪作用，故於明清時期，常用作神像或藝品的雕刻原材。近期更因發現牛樟芝是一種只生長在巨大牛樟木腐朽中空樹幹洞裡的特殊菌類，傳聞可以治百病，被原住民視為祖傳祕方，更有不少生技專家對於樟芝的抗癌性作許多研究，因此近年來在中醫界及生技界相當火紅。加以只有牛樟木這種原生木才能孕育出牛樟芝，也惟有牛樟木出現的深山地區，即「國有林班地」，才會有牛樟芝。然野生牛樟芝，是可遇不可求，較好的替代方法是椴木栽培法，段木栽培法培養時間長達 1 至 3 年，也唯有種植 1 至 3 年

的牛樟芝子實體，才具有功效且品質最好。然椴木栽培法培養成本不低，除了技術之外，最重要的門檻就是原生牛樟木的來源問題。故而，有意投入牛樟芝培植行業者，若非具有相當技術及備妥充足資本，當無貿然投資之理。鑑於物稀價昂，牛樟樹近年慘遭大量到伐，甚而牛樟樹頭盡遭裁切盜取，以致瀕臨絕種，目前已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列為一級國寶級保育樹種，禁止砍伐、買賣，並公告牛樟樹及樟芝為保育類植物，禁止採集及買賣。又牛樟木於81年公布禁伐，則自81年之後伐運之牛樟木當無可能經過森林法、林產物伐查驗規則等相關程序進行申請伐採、許可、查驗等程序，而有管理機關所核發之林產物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林產物明細表、搬運單等物，故反面推之，如不具備上開文件證明者，即應為盜採之牛樟木。故本案刑事無罪之被告，既從事牛樟木之買賣業務，焉有不知不具備合法來源證明之牛樟木即為盜賊物？是被上訴人當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且依原審刑事判決鑑定人2人之證述，可知本件扣案牛樟木自外觀目視觀察可見，未具有撕裂、損傷或夾帶泥沙等異物，而外觀完整且切削整齊，無漂流木之外觀特徵，顯然非屬漂流木。然被上訴人等人均明知牛樟木為台灣特有一級木，因林務主管機關限制標售，被上訴人等人仍為賺取高額獲利，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透過被上訴人上昇公司、皆豪公司與鑫大埔公司約定購買大量之牛樟木；由鑫大埔公司即刑事被告吳宗霖等人各地收購來路不明之牛樟木，售予被上訴人上昇公司即曾國展等人，再由被上訴人上昇公司雇員進行牛樟芝之培植，並由被上訴人仙道公司即黃竹戊等人萃取牛樟芝液後販售獲利。被上訴人等人當為故買贓物，且數量龐大，亦經台南地方法

○ 2.

人第天近上被恩有
 公請狀特條第
 理由德使
 法第28條
 理由德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岱

